歡慶新年
至98/2/28
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閱以下任一優惠：
期。
期+憲法一權力分立
期+現代公司法
期+刑法總論
一年，
4期。
4200元
4000元
(24期) 3840元
網路書城，
168city.com.tw/
名：台灣本土法
公司，帳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
9號9樓
惠方案
文化
ook.com.tw
不讀不可
法-Key題
軍 編著
價480元
考試題詳盡
迅速理解有
何以不同字
，閱讀一目
條內涵與學
，雙效合一
答在以學者
掌握命題爭
路書局
惠價格
師、司法人員
職考試用書
、法律工具書
數位影音函授
法學出版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59
書付款方式
、信用卡傳真刷卡
台新卡享3期零利率）
TM轉帳、貨到付款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第 142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三讀通過 通則及所有權大幅修正
保護智財權有成 臺灣從特別301名單除名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期業務周延順暢
2 許澤天 譯／德國法院的榮譽法官
3 張特生／從奧康諾法官伉儷的故事看黃昏之戀
劉昊洲／立法與司法的區別
4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98年政風業務研討會
司法院編印小六法 便利調解委員查閱
苗院與雲院家事調解委員經驗交流

最新法律修正

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三讀通過 通則及所有權大幅修正

增訂習慣法物權、擴大不動產登記前已取得物權範圍、使相鄰關係糾紛得提形成之訴等

【本刊訊】立法院於98年1月12日三讀通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習慣法物權：將習慣列入物權法定主義之範疇，使具備慣行之事實及法的確信之習慣，亦能成爲物權取得之權源。

(2) 擴大不動產登記前已取得物權之範圍：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僅限於繼承、強制執行、徵收及法院之判決四種，故增列概括規定「其他非因法律行爲」，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3) 使相鄰關係的糾紛得透過法院形成之訴解決：當土地所有人有排水、管線或通行之必要，而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依現行法規定只能提起確認之訴，修正條文則增訂得提起形成之訴解決，使審理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更能妥適判決適用方案，有效解決糾紛。

(4) 增訂鄰地所有人對於越界建築人之購買畸零地請求權及法院之裁量權：使鄰地所有人之土地因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而成爲畸零地時，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該畸零地；價額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5) 增訂共有物分割後之擔保物權鬆綁規定：分割共有物之效力，現行規定採移轉主義，爲避免法律關係轉趨複雜，並保護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特增訂有擔保權利人同意分割方法、擔保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等情形時，其抵押權或質權僅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6) 使共有物分割訴訟之起訴原因、分割方法多樣化：現行規定之共有物分割訴訟，僅在共有人對於分割方法不能協議之情形下始能提起，修正條文增訂共有人訂立協議分割契約之履行期倘已罹於消滅時效，共有人並拒絕給付時，共有人亦得請求法院判決分割。另並增訂得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或原物之一部分配予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等裁判分割方法。

(7) 共有物之管理方法增加法院介入的制衡功能：共有物之管理向採多數決爲之；惟爲避免多數決濫用，並保障全體共有人之權益，乃增訂多數決所定之管理方法顯失公平或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均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之。

(8) 共有物不分割約定之期限可達30年：不動產利用恆須長期規劃且達一定經濟規模，始能發揮其效益，故放寬共有人約定不分割期限至30年，以尊重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安排。

(9) 明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共有部分之定義、比例及其與基地不可分離之關係：就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爲客體之區分所有權型態，增訂原則性規範，以建立所有權制度之完整體系。

(10) 增訂區分所有人間依法令、規約或約定所生權利義務對於繼受人之效力規定：明定區分所有人依法令、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有拘束其繼受人之效力；而對於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則於特定繼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始受拘束，以保護交易安全。

(11) 將拾得遺失物之報酬改爲3/10上限，並使眞正拾物不昧的人始有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明定拾得人得請求之報酬以拾得物價值3/10爲上限，並增訂喪失報酬請求權之事由及限制報酬請求權之主體，以示公允。

(12) 增訂遺失物之簡易招領程序：增訂價值在新台幣500元以下遺失物之簡易招領程序，並縮短取得此類遺失物所有權之法定期間爲15日，以達迅速及節省招領成本之目的。

(13) 施行法增訂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與專有部分權利分離移轉之過渡條文，並明定特定條文之溯及效力，以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



賴院長於1月15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98年政風業務研討會致詞，期勉政風同仁本於興利、創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工作。（相關報導見4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 期業務周延順暢

【本刊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96年12月11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新制實行至97年12月已屆滿1年，司法院爲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理念，於98年1月14日召開「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第一審法院刑事庭庭長及刑事科長與會，以策進業務之週延及順暢。

司法院爲期此次業務檢討會能有具體成效，乃先函請各法院就辦理通知受監察人業務遭遇之問題及派員監督執行機制之情形，及其他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相關疑義，彙送刑事廳先行整理，共計32提案；會議中並針對如何落實通知受監察人業務、法院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之現況及如何督促執行機關落實陳報期中報告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並請宜蘭地院黃庭長報告其監督執行機關心得及經驗，提供其他法院參考；另就法官審核聲請書、核發通訊監察書、製作通訊監察書及通知作業等相關作業程序均多方交換意見，並經相關廳處當場回應解決或經與會同仁討論釐清。

司法院爲督促法院落實通知受監察人業務，自96年12月起選擇高雄地院等辦理通訊監察業務較多之法院，專案視導其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有無落實通知受監察人，並將視導所得彙整爲「通訊監察作業改進方案」，提供法官詳實辦理通訊監業務之參考。會議至當日下午5時許結束，因相關問題均已迅速獲得共識，對各級法院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助益甚大。

保護智財權有成 臺灣從特別301名單除名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成立，才短短6個多月的時間，臺灣就從美國特別三〇一的一般觀察名單除名，展現臺灣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

據報導，美國貿易代表署98年1月16日宣布將臺灣自特別三〇一的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並稱臺灣自2001年被稱作「盜版的避風港」，如今已展現決心要成爲「發明與創新的避風港」。

依特別三〇一條款，美國可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的國家施以貿易制裁等懲罰，依情節輕重分列爲「一般觀察名單」、「優先觀察名單」及「優先名單」，臺灣自1989年起即被列入。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言人指出，衡量臺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進展，美國訂定三項重點，即設立智財權法院、改善校園內智財權執法及修改著作權法以協助合法的網路業者制止網路侵權行爲。檢討結果，臺灣在這三項均有具體的進展，因此才能從黑名單除名。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科技創新所衍生的國際潮流趨勢，也是各國在推動經濟發展與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相當重視的課題，更被視爲國家競爭力的指標。臺灣努力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環境，不爲特定國家，也不是在維護特定人的利益，而是爲了促進國家競爭力及經濟發展。97年7月1日開始運作的智慧財產法院即爲加強保障創新發明，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法律紛爭，提升裁判品質與國家競爭的宗旨而成立。經過半年多的運作，緣自法官公正的裁判，能迅速有效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紛爭，應是此次臺灣順利自美國特別三〇一除名的關鍵原因之一，也是展現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決心的重要成果。

小 啓

原訂於1月29日出刊之第1426期，因逢春節假期，順延至2月5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啓